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局長繼祖

紀錄：莊琬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暨頒發外聘委員聘書：略

陸、報告事項：

一、 確認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決議：洽悉。

二、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
「友善環境」的家

（一）周繼祖委員：

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預計興辦戶數，書面資料與簡報內容數據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二）許福生委員：

有關前年參訪新店央北社宅友善空間的便利性、安全性規劃設計不足，建議納入後續社宅規劃參考並適度改善。

決議：

（一）建議未來規劃都更分回等社宅可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規劃無障礙、安全性及性別友善等相關措施，以提升便利性。

（二）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三、 114 年亮點計畫:三重三重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

(一) 許福生委員：

有關蘆洲光華段社宅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婦幼優先車位數量，相較三重三重段社宅設置數量比例似有差距，請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 蔡瓊姿委員：

建議社宅相關設施應請身心障礙團體做實際測試，確認設置內容合宜並適時調整；另後續請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以便身心障礙者更有效運用。

決議：

(一) 未來成果報告建議納入社宅規劃設計內容、民眾入住後使用心得調查及圖像等資料，以完整呈現社宅實際使用情形。

(二) 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柒、提案討論：

一、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一) 蔡瓊姿委員：

有關成果報告中涉及「兩性」文字用辭，建議將文字修正為「性別」。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 年至 117 年)

(一) 周繼祖委員：

計畫標題請修正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三、 114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辦理期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四、 114 年度性別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性別分析-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六、 113 年度本局性平專案提案人事室提案：

本局部分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改善意見，
經查本局目前除都更委員會尚未符合，其餘皆已達成。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各單位依期程修訂法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 時 01 分）